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15 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
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和
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 组织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第 37 段的规定分发。



声明

加拿大人口与发展行动组织赞赏委员会在其即将举行的届会上重点讨论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由于委员会上届会议的结果令人深感失望，未通过任何商定结论，所以我们呼吁委员会重新承诺和声援遭遇永久不平等、压迫和暴力制度的妇女。我们请妇女地位委员会成员在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上要求各国加速努力，彻底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基于性别的不平等，以便在对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和千年发展目标进行 20 年审查后建立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基础。

根据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优先主题“消除和预防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我们敦促委员会认识到，剥夺青年妇女和少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是一种歧视她们和暴力侵害她们的行为。因此，我们敦促委员会在世界各地优先处理妨碍充分实现妇女——特别是青年妇女和少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的紧迫和新兴问题，它们在国际社会中濒于受到压迫。其中一个问题就是获得人工流产服务的权利。

限制妇女获得各种性权利和生殖权利是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形式

我们吁请委员会认识到，限制妇女获得各种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的权利，包括其享受安全堕胎的权利，是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形式。根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 1999 年的报告 (E/CN.4/1999/68/Add.4, 第 45 段)：“国家政策助长了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这表现在……不安全的人工流产。所有这些做法都可能——如果不是实际上——导致受害者死亡，因此侵犯了妇女的生命权。”

由于制造和维护这些限制并将妇女置于不得不采用不安全堕胎服务的境地，各国政府要对随之而来的侵犯妇女权利行为负责。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2008 年的报告称，不安全的手术会导致严重的健康并发症、损伤和每年 4.7 万妇女的死亡。各国政府必须对未能保护妇女免受一切形式暴力负责。如果妇女能进行合法堕胎且阻碍妇女堕胎的限制条件解除，则妇女便得到了对其健康和幸福做出自由和知情决定的权利，因此，在行使其获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权利时，不太可能遭受各种形式的精神和身体暴力。

人权法认识到妇女获得堕胎服务的权利

为获得堕胎服务的妇女设置法律限制并歧视她们的做法往往深深植根于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群体的意识形态和宗教动机中，这些群体主张胎儿的权利，反对妇女和少女获得堕胎服务的权利。这是企图蓄意剥夺妇女，特别是年轻妇女和少女的生命、健康、尊严、平等和自主等基本权利。

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在内的人权文书明确规定，有必要特别保护和促进妇女的健康权、生命权、在生活中不受暴力和歧视的权利以及获得生殖保健的权利，以便保护和促进妇女获得堕胎的权利。这些人权文书提供了明确的国际商定论据来支持妇女的生殖选择。因此，限制妇女获得堕胎的权利有悖国际人权法，往往源于阻碍妇女享受优质、平等和自由生活的法律和社会标准制定者的巨测动机。

确保获得安全堕胎服务的权利是一套综合全面的健康服务的基本组成部分

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等其他组织协助下，世卫组织编制的题为“计划生育、安全堕胎护理、孕产妇、新生儿和儿童保健的一整套干预措施”的 2010 年出版物确认了安全堕胎的作用，将其视为持续护理过程中关键有效的干预措施，而且在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于 2011 年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中也确认了这一点。该报告要求撤销限制妇女安全堕胎权利的法律，因为这些法律是“实现妇女健康权的禁用障碍的典型例子”(A/66/254，第 21 段)。

世卫组织关于不安全堕胎的最新报告显示，对堕胎施加法律限制并未减少堕胎次数，反而因不熟练的从业人员在秘密和不卫生的环境中实施不安全的堕胎手术，产妇死亡和发病风险增加。对于少女和年轻妇女来说，如果法律、社会和文化障碍以及堕胎带来的相关耻辱限制其获得优质的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此类堕胎的后果往往更可怕。世卫组织 2011 年关于少女怀孕的报告称，每年有约 250 万少女进行不安全堕胎，导致的并发症往往比年纪较大妇女的并发症严重。每年，在所有产妇死亡中，约有 13%是由不安全堕胎导致的。在中低收入国家中，全部不安全堕胎中有 14%发生在 15 至 19 岁的少女中。由于很多国家对堕胎实施了法律限制且堕胎关系到耻辱，所以很多此类个案没有记录，妇女承受着终生的风险和并发症。但是，正如世卫组织 2012 年出版物《安全堕胎：保健系统技术和政策指南》所指出的，一旦年轻妇女和少女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包括获得各种现代避孕药具的权利得到落实，堕胎率就会降低。

我们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保护妇女的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具体方法是将安全堕胎作为必要的干预措施，以落实妇女的健康权、生命权以及在生活中免受暴力和歧视权利。这些权利是实现《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和《千年发展目标》所示目标以及促进少女和年轻妇女获得更显著的健康成果的根本所在。

堕胎相关耻辱对妇女的身心健康及权利影响重大

做过人工流产的妇女往往要遭受不同层面的耻辱和歧视。这些经历往往使妇女无法行使身体自主权和选择自由。库马拉、海西尼和米切尔在其刊登在 2009 年《文化、健康与性》的文章“堕胎耻辱概念化”中主张，一些妇女遭受的耻辱不一定是终止妊娠这种行为本身所固有的，而是无法平等获得权力和资源的制度、狭隘和僵化的性别角色以及控制女性性行为的系统化企图所导致的。

堕胎相关耻辱助长了对堕胎率的低报和误报，低估了堕胎的流行程度及其对妇女生活的影响。由于人们对该问题习惯于保持沉默，所以虚构之事普遍，而事实却不为人知；因此，不提供安全堕胎护理服务导致全球数百万妇女死伤。

结论

综上所述，我们敦促委员会成员应对这些令人忧虑的事实，具体方法是除其他障碍外，尊重、保护和落实年轻妇女和少女获得安全堕胎服务的权利，使其免受耻辱、歧视和暴力。我们敦促委员会成员在讨论和谈判时深刻反思这些问题，以取得切合实际、可交付的有效成果，保障妇女拥有所有性权利和生殖权利，包括堕胎权利。

为商定结论提出的主要建议

- 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包括年轻妇女和少女的生殖权利，包括在获得堕胎服务时免受暴力、歧视和耻辱的权利
- 优先考虑年轻妇女和少女的身体自主权，使其获得平等并以其最充分的认识获得选择的自由，将此作为预防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要素
- 消除阻碍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法律和政策障碍，特别是其获得健康和平等的权利，因为这些障碍是暴力侵害妇女的一种形式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耻辱和歧视，包括堕胎相关耻辱
- 必须按照最高标准提供安全堕胎服务，具体办法是确保培训保健提供者，使其以基于权利、非评判和对青年有利的方式提供服务和信息
- 确保年轻妇女和少女获得堕胎服务，将此作为在提供服务时整合的全套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信息和教育的一部分。